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66号

罪犯邹福彬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7月7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遵市法刑一初字2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邹福彬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同案三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万元。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12月1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高刑一终字第19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2月11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9月1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22年1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2022年1月28日至2047年1月27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邹福彬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邹福彬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三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万元（已履行500元）。狱内月均消费：189.76元，账户余额：1091.67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8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数罪从严；罪名从严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邹福彬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邹福彬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邹福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